**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**

**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**夜晚模式**

各院、系、部及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民﹝2021﹞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我校做好2021年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介绍**

“民智计划”由上海市教育委员指导监督执行、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、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过程管理。以“人才优先、项目支撑、创新机制、多元参与、聚焦实务、服务发展”为指导方针，遴选一批“民办教育+”的复合型中青年骨干人才，组建相对稳定的复合型民办教育服务团队，建立特色鲜明、机制创新、引领发展的专业化民办教育智库。入选人才将纳入民办教育专业人才库，“民智计划”上海市每年遴选扶持10人，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，每个项目的扶持资金为20万元，分2年拨付执行。

**二、申报人条件**

“民智计划”以扶持和培育中青年骨干人才为主，面向各领域、各行业长期从事或关注上海市民办教育事业的优秀个人，涵盖民办学校的举办者、教师、管理人员；公办学校或其他行业、领域的科研与实务从业人员，如政策研究、法律实务、财税管理等领域；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。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6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）；

（三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四）从事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及实务工作经验；

（五）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开拓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需求，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进行项目攻关；

（六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项目的开展实施。

**三、项目要求**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“民智计划”以应用型项目为主，符合“聚焦实务、引领实践”的立项原则，申报项目源于民办教育发展需求，聚焦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和前瞻性、引领性问题，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项目成果直接指导民办教育实践管理。

（二）选项要求

选项角度可为办学管理、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法律实务、政策评估等，但不限于以上方向。项目形式可以通过实务项目、实证研究、论坛活动等，鼓励申报人创新形式。

（三）结项要求

申报人应当根据要求，严格按申报书中所规定的内容、成果要求、进度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成果内容，及时提交过程性及结项材料。

项目中期及完成后，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。结项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种，其中，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，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追回已拨项目经费，取消申报人五年项目申报资格。

**四、申报和评审程序**

（一）各院、系、部及职能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进行申报，并将《上海市民办教育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于2021年9月20日前发送至科研处穆蓁蓁老师OA邮箱，经学院审核后统一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将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至相关部门后，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将组织两轮专家进行评审，首轮筛选采用书面评审方式，对入围候选人采用答辩评审方式，申报人本人需进行陈述和答辩，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民办教育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处

2021.8.29

附件

上海市民办教育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（2021年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报 人： | 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
| 单位名称： |  |
| 申请日期： |  |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制

**填表说明**

1. 本表数据将全部录入计算机，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，签章页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扫描件。
2. 各栏签章处必须由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签字、盖章，并扫描上传，否则一律作无效处理。
3. 表中有代码的请直接填写代码，无代码的填写文字。

四、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反映项目内容，最多不超过50个汉字。

五、工作单位：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

六、通讯地址：必须填写详细，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，包括路名、村名、弄号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

七、联系电话：可以填写多个联系电话，但必须填写手机号码。

八、申请经费：以万元为单位，填写阿拉伯数字，注意小数点位置。

一、申报人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后学位 |  |
| 业务专长 |  | 从事年限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教育经历 |
| 起止时间 | 学校名称 | 专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所任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申请项目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关键字 |  |
| 项目类型 | A.实务项目 B.实证研究 C.论坛活动 D.其他 |
| 专业领域 | A.党建思政 B.教育管理 C.教育教学 D.政策研究E.行政管理 F.财务管理 G.法律实务H.人力资源E.其他 |
| 预期成果 | A.数据库 B.自媒体产品 C.应用软件 D.协作联盟 E.工作指南 F.系列论坛 G.政策文本 H.案例研究集 I.法律文库 J.专著 K.教学实验L.智库专报M.其他 |

三、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

|  |
| --- |
| 注：1.项目须附有立项、结项证书、成果采纳、刊物印发、专利等证明材料；2.所获奖项须附有证书等证明材料。 |

四、项目实施方案

|  |
| --- |
| 注：1.选题依据、基本现状、成果价值；2.项目目标、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果及形式、重点难点、创新之处；3.基本思路、执行计划、项目分工；4.前期基础、可行性分析、条件保障等。 |

五、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

|  |
| --- |
|  |

六、项目申报人承诺及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人承诺：**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。如果获得项目资助，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保证工作时间，认真完成项目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签字： |
| 财务管理部门意见： 财务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单位意见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21年7月20日印发 |  |